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龙基、居荷凤、倪志峰

2022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龙基）：

2022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倪志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志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居荷凤）：



2022 年 2 月 6 日